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111 年急救教練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建立紅十字會急救教育訓練與服務機制，提昇急救訓練品質與安全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四、訓練時間：111 年 5 月 28 日、5 月 29 日、6 月 12 日，共 3 日，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 30 分。(活動課程若有異動，以實際公告為準)。

五、訓練地點：本會訓練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(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)

(一) 年滿 20 歲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/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或肄業。

(二) 民國 60 年(含) 以前出生者，高中(職)畢業。

(三)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資格(必須備有本會核發高級急救員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方可報名參加急救教練訓練班)。

(四) 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，身體健康。

七、訓練名額：25 名；錄取訓練人數未達 60%(15 人)則不開班。

八、入訓測驗：

(一) 學科測驗 30%：急救理論與技術、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等。

(二) 術科測驗 70%：基本救命術(CPR+AED、呼吸道異物哽塞)、包紮、骨折固定等。

(三) 入訓測驗合格標準：學科及術科成績「均須」達 80 分以上。

(四) 錄取排序：入訓測驗合格者，將以測驗總成績由高至低進行排序(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序再以術科成績、學科成績進行排序)，正取 25 名，餘列備取。

(五) 入訓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8 日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(實際測驗時間，以通知時間為準)。

(六) 入訓測驗地點：本會訓練教室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)。

九、發證辦法：須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三項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可取得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書(3 年效期)；效期屆滿之換證辦法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規章彙編執行。

十、訓練課程：

依本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規定辦理，課程內容如附表一，課程表將於訓練報到時公告(課程若有異動，以實際公告為準)。

十一、費用及報名：

(一) 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(含報名、入訓測驗及訓練費用)。

(二) 繳費(費用請”擇一”進行繳費)：

1. 轉帳/匯款繳費【華南商業銀行(代碼：008)】

帳號：121-20-0350-481

戶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(請將轉帳帳號末 5 碼或匯款單據影本確實填/浮貼於報名表上。)

2. 報值函件(現金袋)繳費

請將報名費用及報名資料，以現金袋郵寄至本會教育訓練處，並註明參

加「急救教練訓練」課程費用。

◎ 收據於開班時統一發給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(附表二)、繳費證明、個資使用同意書等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教育訓練處，並完成新教育訓練系統(<https://www.redcross-class.org.tw/>)個人證件照上傳(請務必確認繳交資料齊全，恕不受理補件)。

(五) 承辦人：蘇侑芯，電話：(02)2362-8232 分機 507。

傳真：(02)2363-9646；E-Mail：yumi@redcross.org.tw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(紅十字會)。

十二、退費：

報名完成後不克參加者，應於入訓測驗前 1 天完成申請。

錄取後不克參加者，應於開訓前 3 天完成申請。

(一) 報名後未參與入訓測驗或錄取後未報到上課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二) 報名後資格不符未能參與入訓測驗者，退還所繳費用，每筆需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30 元)。

(三) 報名後入訓測驗未通過及未錄取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80%，並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30 元)。

(四) 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訓練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80%，並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(30 元)。

(五) 入訓測驗通過者，因錄取人數不足，致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
(六) 因報名人數不足，致未能舉行入訓測驗及開班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，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。

(七) 退費金額=(報名費用×應退還費用比例)-銀行匯款手續費。

(八) 當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或錄取人數未滿 15 人，將於課前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聯絡電話。

(九) 上課時，請備【個人文具用品】、【個人衛生用品】、【環保杯/水壺】等(本會設有飲水機，恕不再另提供礦泉水)。

(十) 學員訓練期間交通及住宿自理。

(十一) 女生請穿著長褲，勿穿低領口上衣。

(十二) 上課期間恕無法提供汽車停車位。

(十三) 若有問題，請與本會承辦人員聯繫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，修訂時亦同。